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6.1 条的规定而作出。

本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本公告所载《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公告全文。

《派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公告中相关事宜仅指本公司 H 股股份派息事宜的相关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份派息事宜无关。本公司《2016 年度 A 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将于日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茲提述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7元(含稅)。

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港幣支付予H股股東。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人民幣兌港幣的匯率按宣派末期股息當日前一個曆周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平均每日收市匯率(即人民幣0.872402元兌港幣1.00元)的基準釐定。據此，本公司應付每股H股股息的金額為港幣0.0768元(含稅)。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會將已宣派的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扣除任何適用稅項)，以支付予本公司H股股東。預期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末期股息，相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有關股息的本公司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向股東派發的末期股息徵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派發末期股息前，需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有，而本公司將於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對於應付予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自然人股東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則無需代扣10%的企業所得稅。

任何持有以該等非個人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之自然人士投資者，倘不希望由本公司代扣企業所得稅，則可考慮將相關H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至其名下，並應將所有相關H股股票證連同過戶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深港通內地企業投資者，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深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不具備向中國結算提供投資者的身份及持股時間等明細數據的條件之前，暫不執行按持股時間實行差別化徵稅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其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香港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適用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退還多繳稅款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查實後，對符合退稅條件的，應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相應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所有投資者均應認真考慮上述內容。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且末期股息僅支付予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對於本公司股東身份的確認及因本公司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李忠武
張景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大軍
馬衛國
羅玉成

* 僅供識別